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賽馬會黃金閣（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1) 動議：更改本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 (4)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4(2)項決議案(a)段所述與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建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則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當作無效。並無委任文據自其執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仍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